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报名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厅直属学校

根据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语合中心”）
关于开展 2023 年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报名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支
持国际中文教育事业，密切人文交流，加大对外宣传，促进我省
对外教育交流与合作，现请你单位协助组织开展 2023 年国际中文
教育志愿者（以下简称“志愿者”）报名工作。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岗位信息

全年面向全国各类学校招募约 1600 名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
岗位涉及 22 国。岗位信息表详见附件（岗位按报名截止时间先后
排序）。

二、报名

（一）报名时间

根据岗位要求的赴任时间和签证进度，不同国别志愿者岗位
分批截止报名，具体如下

第一批岗位填报须在 2022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第二批岗位

填报须在 2022 年 11 月 11 日前完成；第三批岗位填报须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

具体岗位报名截止日期详见附件岗位信息表。

（二）报名对象

2023 年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的往届志愿者，大中小学在职教师。

（三）报名条件

1. 2023 年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读研究生，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项目的往届志愿者，大中小学在职教师。鼓励掌握赴任国语言、专业为汉语国际教育（国际中文教育）具有教学经验、具有中华才艺特长、持有《国际中文教师证书》者踊跃报名

2. 具备良好的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 志愿从事国际中文教育工作，具有奉献精神 有较强的团队协作意识，品行端正，无犯罪记录

3. 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适应能力

4. 掌握中文、中华文化、当代中国国情和教学理论基本知识，具备熟练的外语沟通能力和较好的跨文化交际能力、中文教学实践能力，具有中华才艺特长

5. 普通话达到二级甲等水平，赴欧美和大洋洲志愿者原则上英语应达到大学英语六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赴其他地区志愿者英语达到大学英语四级 425 分或相当水平；或者熟练掌握赴任国语言

6. 原则上年龄在 22 至 50 周岁之间。

7. 除满足以上基本条件，还须满足各岗位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岗位信息表（岗位以报名截止时间先后排序）。

（四）报名程序

1. 报名者须登录“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项目管理平台”（<https://pmpplatform.chinese.cn>），注册新用户，填写基本信息，选择“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业务模块进入；已注册过的用户请用原有账号和密码登录。

2. 在线填写中、英文《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报名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点击提交后，在线生成 PDF 文件并打印，本人签字后扫描上传到服务平台。

3. 完成第二步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综合情况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请打印并本人签字。

4. 将上述签字后的中、英文《申请表》及《审核表》原件和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普通话、外语证书等材料复印件提交给所在学校审核。《审核表》原件须提交给我厅审核。

5. 我厅审核后向语合中心推荐。

6. 语合中心审核后确定参加考试人选（候选人）。请报名者关注服务平台及注册邮箱通知，保持手机畅通。

三、审核及推荐

请推荐单位严格审核本单位报名者申请材料，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为符合条件者的《审核表》签字、盖章（属教育局

管辖学校需在“单位审核意见”一栏内加盖教育局公章。签字盖章后的《审核表》统一以特快专递（EMS）方式邮寄或送至我厅合作处，其他报名材料由推荐单位留存。第一批报名岗位候选人材料需于2022年10月20日前寄达我厅，第二批报名岗位候选人材料需于2022年11月20日前寄达我厅，第三批报名岗位候选人材料需于2023年3月10日前寄达我厅。逾期将无法受理。

四、选拔

志愿者候选人须参加语合中心统一组织的选拔考试，主要考察专业知识、教学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外语沟通能力和心理素质等。第一批岗位的选拔考试预计在2022年11月上旬举行，第二批岗位的选拔考试预计在2022年12月上旬举行，第三批岗位的选拔考试预计在2023年3月下旬举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培训

语合中心将根据选拔考试成绩并参考外方意见，确定参加储备培训人员名单。储备培训将根据项目需要分期分批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六、录取

语合中心将根据候选人选拔考试和培训考核成绩及外方确认的最终岗位数量，确定志愿者录取名单。

七、派出及留任

志愿者派出时间由各岗位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决定，任期通常为一学年。如外方提出需求，履职考评合格的志愿者可申请留

任，原则上同一国家任期不超过三年。派出前，由推荐单位与志愿者签署《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

八、待遇

志愿者的生活津贴、住宿、保险、国际旅费等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完成任期且履职考评合格的志愿者可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赴国外担任汉语教师志愿者服务期满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2〕3号）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九、其他

1. 建议报名者报考前全面了解目的国国情、疫情状况和防疫政策，在与家人充分沟通、理性评估基础上，自愿参与项目。

2. 除因赴任国疫情限制、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或战争、家庭重大变故、个人健康出现无法赴任的情况等客观原因外，原则上参加培训并最终被录取的志愿者候选人应遵守项目流程，按计划派出；推荐单位应为志愿者按期派出提供必要支持和帮助。

3. 项目可能因疫情发展、目的国相关政策、任教机构岗位变动等客观因素发生调整，最终派出以实际情况为准。

4. 请各单位严肃对待此项工作，做好宣传工作，严格审核报名者资质，特别是报名者提供的证件、学历学位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的真伪，及核对报名者的信息与在线系统所报信息的一致性。如报名者有疑问，请各推荐单位汇总后上报我厅。

联系人：蔡 弘 李心茹

电 话 0371-69691013/1769

传 真 0371-69691768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河南省教育厅 D809 对
外合作与交流处

E-mail：lixinru@haedu.gov.cn 邮 编 450018

附件： 2023 年国际中文教育志愿者岗位信息表



(依申请公开)